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3次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01月14日98年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主旨

本系為培養碩士班研究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能實踐公民責任；同時藉多元學習養成學生誠樸、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建構出學生領導統御、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建立學生自信心，激發活力與創意潛能，進而能發掘自我、尊重生命、關懷社會。特訂定碩士班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貳、實施方式

一、發照對象：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由本系發給本護照。

二、本護照於持照人入學時使用。持照人必須於修業年限內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非課程學習活動認證達規定點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認證規定：

(1) 聆聽專業講座，合計 20 點。(每場講座 1 點)

(2) 從事專業教學與研究協助服務，合計 **20** 點。(每 4 小時 1 點)

(3) 公開發表個人研究成果，合計 4 點。(每次主講 1 點)

(4) 參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合計 **2** 點。(每次 1 點)

四、若有護照遺失者，請檢附證明補登錄。

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